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实施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直厅局党委，各职业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职业教育法》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实施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面向人人、面向未来、面向现代化，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。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为动力，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关键，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为支撑，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目标，全面提升职业教育质量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20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形式，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

化内涵，凝练成果，推介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”

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

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3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高职高专院校，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(三) 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个特色专业，在全省范围内引领示范作用。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

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政策环境。要注重发挥企业在人才评价中的主体作用，健全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、用人单位和社会共同参与的人才评价机制。

（四）健全激励机制。

要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激励机制，建立技能人才薪酬正常增长机制。

（五）提升服务水平。

要健全完善技能人才服务保障体系，加大技能人才培训、评价、激励、发展、流动、落户、住房、子女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失业保险等政策落实力度，健全完善技能人才服务保障体系，加大技能人才培训、评价、激励、发展、流动、落户、住房、子女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失业保险等政策落实力度。

要健全完善技能人才服务保障体系，加大技能人才培训、评价、激励、发展、流动、落户、住房、子女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失业保险等政策落实力度。



（六）营造良好氛围。

